

收文編號：1090004712

議案編號：1090514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24270 號之 1  
23993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7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1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02 號函。
-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9.4.7）、第 2 次會議（109.3.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吳政務次長自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蔡科長欽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陳副組長錫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尤組長詒君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說明或提出書面提案要旨：

一、劉委員權豪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 2018 年普悠瑪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罹難，惟罹難者有 5 名 15 歲以下兒童因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為避免道德風險，而無法領取保險金，然此不可抗力重大事故，實無道德風險之虞，爰此擬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翻車事故造成 18 人罹難，其中有 5 名 15 歲以下罹難兒童，因保險法規定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主要為防止父母幫小孩投保高額保險後謀害之道德風險。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或重大交通事故等，經研判無道德風險者應排除適用，方能確保被保險人及家屬之權益。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現行實務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惟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有悖於實質課稅原則。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明定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

用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方符實質課稅原則，在不致造成稅基流失，有利於強化對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之照顧，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保險具有讓被保險人照顧家庭及子女的功能，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所投保之死亡保險為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死亡保險給付外，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同樣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時，在運用信託機制後，卻有所不同。例如：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擬透過信託，為未成年子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照顧之安排，因而規劃父或母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之他益信託，並藉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交付，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信託本身僅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益人之導管，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職是，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仍得視為保險給付，當不致造成稅基流失，爰依實質課稅原則提案修訂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信託業辦理此類信託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各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有關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 18 年訂定之初，係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52 年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86 年則取消限制開放投保，而大法院於 99 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係限制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如於未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人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本次劉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認定者仍應予給付乙節，考量不可抗力因素雖為常見法律用語，係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之客觀情況，然該用語實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由主管機關認定事故發生原因是否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作法，恐使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家屬競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除上開認定行為是否與行政機關職權相符容有疑義外，倘認定結果與民眾期待不符，又易衍生爭議。

另以主管機關認定個案事故是否符合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作為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之道德危險管控方式，恐因前開情形發生，而使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無法完全發揮其遏止道德危險之功能。

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防範道德風險，保障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生命權，故對該等對象死亡給付之時點予以設限，為兼顧道德危險防範及人性尊嚴，並避免日後衍生認定爭議，本會建議宜採「限制死亡保險金額」並以喪葬費用為限作為修法方向，至喪葬費用部分，參酌第 107 條之 1 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規定，宜以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

## 二、有關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 96 年 7 月 18 日增訂之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係考量要保人原已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與保險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規定該信託給付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對於要保人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以未成年子女等弱勢者為受益人，再以該保險契約未來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另與信託業洽訂信託契約，並以該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本會認同上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其本質即為保險給付。

惟依現行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保險業得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其範圍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受益人應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考量信託業者本得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則依本次賴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之修正條文，容有限縮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僅限於上開範圍之疑慮。

鑑於賴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目的，係欲藉由信託導管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而使由信託業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如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視為保險給付，而得免納所得稅，爰本會建議於現行同條第 3 項後段，增訂「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之文字，以達到諸位委員維護弱勢者權益之目的，同時避免上述疑慮。

另為統一法律用詞，本會建議將第 2 項之「保險信託」修正為「保險金信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依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二及第三項如下，其餘均照案通過：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sup>會</sup>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sup>過</sup>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sup>行</sup>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sup>法</sup>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u>除喪葬費用之給付 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 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u></p> <p><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 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 之一半。</u></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 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u>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 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被保險 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 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 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 價值。</u></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 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 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 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 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 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 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 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主要為防止父母幫小孩 投保高額保險後謀害之道德風險 。然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或重大事故 ，經研判無道德風險者應排除適用 ，方能確保被保險人及家屬之權益 。</p> <p><b>審查會：</b> 照委員劉權豪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 險，擬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十五 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p>

用，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二、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爰將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保險具有讓被保險人照顧家庭及子女的功能，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所投保之死亡保險為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死亡保險給付外，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同樣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藉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

**(照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

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時，在運用信託機制後，卻有所不同。例如：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擬透過信託，為未成年子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照顧之安排，因而規劃父或母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之他益信託，並藉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交付，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

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信託本身僅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益人之導管，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職是，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仍得視為保險給付，當不致造成稅基流失，爰依實質課稅原則，予以修訂本條文第二項，信託業辦理此類信託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一併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二及第三項，其餘均照案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統一本條各款之法律用詞，爰將第二項第三句中「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修正為「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
- 二、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向信託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內容：「，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